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轻长泰”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温贝贝和罗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温贝贝和罗斌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温贝贝先生和罗斌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温贝贝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中国移动 IPO、中国电信 IPO、嘉泽新能可转债、国轩高科可转债、湘电集团可转债、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格力电器收购盾安环境等项目。

罗斌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中国水电 IPO、中国交建 IPO、华贸物流 IPO、伊利股份定增、凤凰光学定增、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齐翔腾达可转债、东华软件可转债、长青集团可转债、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阿里收购申通快递股份、华贸物流收购大安国际物流、华贸物流收购佳成物流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李芷薇女士，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芷薇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参与了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平煤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中轻长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童宇航、陈湘、王琮铭、廖君和江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a Chaint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简泽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0731-88238306
经营范围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输送机械、连续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包装专用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综合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配电箱、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的制造；输送机械的批发；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物流装备、机器人、机器人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环保智能洗车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仓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的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器人、应用软件的开发；机器人零配件组装；机器人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培训；智能机器的生产、销售、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环保智能洗车设备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设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4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4月17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中轻长泰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中轻长泰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3年第3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轻长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轻长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研发技术、产品布局、客户合作基础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66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由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财务主管人员，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66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775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取得了员工名册，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了各机构的人员设置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股东调整提名人员、内部培养人员任职变更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

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10.68 万元，净利润为 6,34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7.54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对报告期末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明显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

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走访或函证了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新增的大客户及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抽查了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合同及订单、相关财务凭证及付款凭证，对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走访及函证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采购情况；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原始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情况，分析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及费用的比例等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抽取了部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统计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比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发行人订单情况、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抽取相关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判断转固时间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浆造纸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制浆造纸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34,697.24 万元、34,538.40 万元和 43,816.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1%、70.13%和 73.68%，集中度相对较高。制浆造纸行业企业的发展受行业政策、消费者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出台新的规范和政策以限制制浆造纸行业的产能，则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限制；如消费者对纸张需求下滑，则下游客户的投资动力将减弱，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订单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属于非标类产品，不同于一般消费品的消耗速度，下游行业使用相关产品的周期较长，故单一主体的客户重复购买类似产品的周期更长，公司的订单数量存在波动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另一方面，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实施受客户整体规划、土建进度、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单一年度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具有波动性，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28.14%和 25.22%，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相应提高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拓展至箱板纸等新行业领域，为获取相关业务机会，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让所致。

未来，若大宗商品等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波动或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在新开拓领域提升议价能力，公司仍然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金额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97.57 万元、60,398.40 万元和 101,80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0%、49.05%和 50.3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017.20 万元、2,028.60 万元和 2,201.9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21.58 万元、51,380.42 万元和 85,222.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82.30%和 81.94%，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出现质量风险，或者项目方案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价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53.51 万元、10,411.57 万元和 13,732.3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4.46 万元、3,531.61 万元和 6,467.25 万元，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0%、28.06%和 33.66%。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亦将不断扩大，如果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衰退或特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回收并产生坏账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势

公司本着“创新引领、让生产变得更简单”的发展使命，不断推出针对不同行业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每年坚持投入用于技术和研发创新，建立并不断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创新驱动的科技型企业，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到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具体产品，具备技术优势；产品方面，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核心设备的指标参数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先进性，且公司自主研发了原料管控系统（MMS）、生产排程系统（APS）、物流执行系统（LES）、仓储管理系统（WMS）、仓储控制系统（WCS）和自动装卸车系统（ATLS）等一系列软件系统，可帮助客户实现从入厂、生产、仓储到发运全过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公司的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产品优势。

2、产品前瞻性布局优势

公司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产品定位及业务开拓思路方面具有前瞻性战略布局。产品类型方面，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取得竞争优势的情况下，积极开发和丰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产品种类，在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自动装卸车等仓储物流系统产品系列不断完善的同时，前瞻性的布局基于智能叉车的纸卷自动装车系统，打通智能装车和智能卸车领域，实现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的全流程自动化；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研究数字化工厂相关技术及产品，如基于物联网的造纸智能装备云运维平台、离散型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等，完善数字化工厂各层级的产品及功能模块，逐步形成数字化工厂系统解决方案。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在制浆造纸、纸制品加工领域取得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不断将产品运用于其他领域，如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等。

3、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尤其是在制浆造纸领域具备较高

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知名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不断将智能制造系统应用至纸制品加工、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等其他领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发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服务，并不断扩大自身的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获得多个客户的多次采购，产品受到众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包括太阳纸业、玖龙纸业、山鹰纸业、金光集团、金鹰集团、国际纸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4、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丰富的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尤其是具备大型复杂项目的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研发、精细化运营奠定了丰富的人才基础。公司设立了长沙角微和长沙昂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技术、管理、市场等各条线骨干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较大程度上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做优做强，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制造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顶层政策体系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细节政策引导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信部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的发展目标。

因此，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有望保

持快速增长趋势。

2、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迫切，技术实力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要素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业取得了长足进步，装备自给率虽有提高，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不足，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水平低的严峻形势。

高端装备领域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此，《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迫切。

在这样的背景下，掌握自动化核心技术，推进高端装备国产化成为我国自动化行业增强综合竞争力，力争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因此在政策鼓励、市场需求迫切的情况下，未来业内企业的竞争将体现为技术积累的竞争，技术实力将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要素。

3、工业智慧时代来临，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突破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经济发展逐步进入新常态，在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增长动能转换等经济发展趋势下，我国亟需改变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因此，跟随全球工业 4.0 的发展步伐，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我国传统制造业正在加快向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方向发展，智能制造将成为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必然选择。我国的智能制造行业在上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潮中面临着良好发展机遇与切实目标挑战，将以技术与产品的持续进步与产业应用的不断深化为使命，服务国家整体战略、赋能工业制造业新的腾飞，实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与突破。

4、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定制化需求提升

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均是由众多生产及物流装备、电气控制系统和软件等多方面技术融合而形成的一套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工程系统。不同行业以及相同行业的不同用户之间，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整体系统的建设和使用需求除了基本原理和通用设备存在共同性以外，在其具体使用和功能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客户建设的系统能够更加贴近使用需求，各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建设初期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行业规范、货品类型、功能需求、相关配套工程、客户预算等众多因素进行方案设计，并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和实施方案设计，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建设出真正符合客户需求、高效率的智能化应用系统。因此，丰富的实施经验以及定制化研发、设计、制造、实施能力是行业的客观需求和长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李芷薇

保荐代表人： 温贝贝 罗斌
温贝贝 罗斌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温贝贝和罗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贝贝

温贝贝

罗斌

罗斌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